高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高国资〔2022〕23号

关于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高府办〔2020〕10号）的精神和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经研究决定：

一、同意将高州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产权整体无偿划转给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二、相关企业尽快依法依规完成企业产权的无偿划转及相关证照变更等手续。

三、上述产权划转后，请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局履行备案手续。

附件：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高府办〔2020〕10号）

高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抄送：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州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高州市华荔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